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9）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月1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I.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1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派發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H股上市發行後的總股本415,205,916股為基數，使用自有資金（不包括上市募集資金）向全體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5元（含稅）。其中：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時實施的H股全流通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審議批准本次特別股息議案的臨時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計算；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擬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3,801,479.00元。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為確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H股股東如欲享有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須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派發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有關特別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可根據中國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中國香港或中國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個人股東，需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在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特別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國務院令第七百零七號)的規定，境內個人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取得的股息股利，屬於「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的規定，居民企業投資本公司取得的股息股利，屬於「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投資本公司取得的股息股利，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為20%，但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境內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II. 就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II.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的關於派發特別股息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傳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海傳先生、連會越先生及莊麗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鄒家佳女士、金豪先生及陸頌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徐勁科先生及陳曉歡先生。